

附件：

芦山县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职能简介

依据《就业促进法》、《失业保险条例》、《就业服务和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围绕省政府确定的新增就业、失业人员再就业、帮助困难群体就业、控制城镇登记失业率、帮助大学生就业创业等民生任务，组织开展公共就业服务、创业服务、失业保险管理，并负责经办本县失业保险业务。

(二) 2021 年重点工作

全力抓好就业扶贫，动态更新贫困劳动力数据、促进转移就业、加大推进力度；统筹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密切关注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加强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动态消除零就业家庭；突出“双创”，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加强创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的影响力、强化创业公共服务；加强就业创业培训，开展贫困家庭技能培训、继续抓好创业培训、强化培训监管；搭建平台，优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提升服务效能、加强宣传引导。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就业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就业中心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77.26 万元，比 2020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6.1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 10 月和 12 月分别增加 1 人。

（一）收入预算情况

就业中心 2021 年收入预算 77.26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7.26 万元，占 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就业中心 2021 年支出预算 77.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2.26 万元，占 93.53%；项目支出 5 万元，占 6.4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就业中心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7.26 万元，比 2020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6.1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 10 月和 12 月分别增加 1 人。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7.26 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1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4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72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就业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77.26 万元，比 2020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6.1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 10 月和 12 月

分别增加 1 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 占 0%; 教育支出 0 万元, 占 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10 万元, 占 84.26%; 卫生健康支出 4.44 万元, 占 5.75%; 住房保障支出 7.72 万元, 占 9.9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53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5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就业创业扶持工作和完成各项就业创业服务业务工作目标而安排的项目支出。如:宣传、管理等。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7.10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3.37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1年预算数为1.06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7.72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芦山县就业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7.2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3.6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公用经费8.5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等支出。

项目支出5万元，主要用于就业服务补助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芦山县就业局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0.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暂未编入年初部门预算。主要原因是：就业中心历年来未涉及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较2020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公务接待管理办法，严格控制接待范围和标准。

2021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上级相关部门来芦山县交流学习、检查指导等接待支出；县内就业援助、推动农村劳动力转移和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等公共就业服务工作中发生的业务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0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其他乘用车 0 辆。

2021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2021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芦山县就业中心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芦山县就业中心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芦山县就业创业促进中心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8.58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长 1.22 万元，增长 16.58%。主要原因是芦山县就业中心 2020 年 10 月、12 月分别考入 1 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芦山县就业中心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芦山县就业中心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定向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1 年创业服务补助项目 5 万元，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

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五）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本单位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

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附件：表 1.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表 1-1.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表 1-2.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表 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3-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4.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 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6. 2021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